

收 115年 1月 28日
函 編號 1150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地址：202002基隆市義二路88號3樓
承辦人：戴孝閔
電話：(02)2424-7363#329
傳真：(02)2427-8120
電子信箱：klsm@klaphi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基植字第115191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防範境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我國，並避免港區工作人員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而遭處罰，請貴公司協助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說明事項訊息，並轉知港區及貨櫃集散站相關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近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查獲多起港區工作人員攜帶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檢疫物離開管制區案件，該等涉案人員均遭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
- 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係指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即運輸貨物進出國境。另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規定，檢



疫物未經完成檢疫，不得拆封或擅自移動。若私自攜帶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檢疫物離開管制區，將依涉嫌違反前述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處以罰鍰。

三、為避免港區及貨櫃集散站相關人員誤觸法令，請貴公司惠予協助宣導，應實施輸入動植物檢疫品目，未經檢疫合格，不得攜出管制區；違反者將依相關動植物檢疫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站）、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世邦貨櫃集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分署臺北檢疫站、本分署動物健康科、本分署植物健康科

